

西安理工大学章程（2020年修订）

序言

西安理工大学的办学历史可追溯到 1919 年由民国教育总长范源濂创办的北平市立商业补习学校。学校前身是成立于 1958 年的北京机械学院和成立于 1960 年的陕西工业大学。1972 年，北京机械学院和陕西工业大学合并组建陕西机械学院，隶属第一机械工业部。1994 年，学校经批准更名为西安理工大学。1998 年，学校划转陕西省，管理体制调整为中央与陕西省共建，以陕西省管理为主。学校是我国西北地区水利水电、装备制造、印刷包装行业高级专门人才的重要培养基地和科研中心之一，先后入选国家中西部高等教育振兴计划——中西部高校基础能力建设工程实施院校，陕西省“国内一流大学建设高校”。

长期以来，学校坚持发扬“艰苦奋斗、自强不息”的学校精神，秉承“祖国、荣誉、责任”的校训，坚持“育人为本、知行统一”的办学理念，始终与祖国和人民同呼吸、共命运，与时代和社会同发展、共进步，以“为人民办教育、为国家育英才”的担当作为，培养了 20 万名各类专门人才，为国家和地方经济建设，特别是为国家装备制造、水利水电、印刷包装行业的发展做出了重要的贡献。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依法治校，规范学校办学行为，建立现代大学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名称为西安理工大学，英文译名为 Xi'a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缩写为 XUT，互联网域名为 www.xaut.edu.cn。

第三条 学校是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法人组织，法定代表人为学校校长。

第四条 学校住所地为陕西省西安市金花南路 5 号，邮编 710048。曲江校区位于西安市雁翔路 58 号，邮编：710054。莲湖校区位于西安市大庆路 219 号，邮编：710082。

第五条 学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引领科技文化发展，适应经济社会需求，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六条 学校坚持“育人为本、知行统一”的办学理念，秉承“祖国、荣誉、责任”的校训，弘扬“艰苦奋斗、自强不息”的学校精神，践行“团结、勤奋、求实、创新”的校风。

第七条 学校实施普通高等教育，致力于培养围绕水利水电、装备制造等行业高级专门人才，开展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学校全日制在校生规模暂定为 2.5

万人左右。

第八条 学校依法建立权利保障机制，维护教职员工和学生的合法权益。

第九条 学校依法自主办学，民主管理。

第二章 举办者和学校

第十条 学校的举办者为陕西省人民政府。

第十一条 举办者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法决定学校的设立、变更和撤并；
- （二）依法确定学校的领导体制；
- （三）按照有关规定任免学校负责人；
- （四）指导学校的改革发展，并实行监督管理；
- （五）评价监督学校的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二条 举办者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指导学校工作，为学校改革发展提供必要保障；
- （二）支持学校依法自主办学、自主管理；
- （三）按照国家规定，保证学校办学经费，不断增加办学投入；
- （四）支持学校开展人才培养、队伍建设、学科建设、科学研究、国际交流合作等活动；
- （五）维护学校合法权益；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三条 学校享有法律、法规和举办者赋予的权利，履行

法律、法规和举办者规定的义务，依法接受监督。

第三章 教育形式和学科门类

第十四条 学校的主要教育形式为全日制学历教育，以本科教育和研究生教育为主；学校坚持以工为主，多学科协调发展。鼓励支持学科、专业交叉融合。

第十五条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社会需求和办学条件，确定办学规模，合理拟定招生计划和方案，按照国家招生政策，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录取学生。

第十六条 自主确定人才培养目标、模式，制定人才培养方案、计划，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

第十七条 按照国家教育教学要求，建立健全教学管理制度和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机制，形成质量文化，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第十八条 执行国家学位制度，依法对达到规定条件的学生颁发学历证书或学业证书，或出具学习证明。

第四章 学校管理体制

第十九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西安理工大学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坚持“党委领导、校长负责、教授治学、民主管理”的基本原则。

第二十条 学校党委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规定，对学校工作实行全面领导，全面负责学校党的建设，把握学校发展方向，决定学校重大事项，监督重大决议执行，支持校长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以人才培养为核心的各项任务完成。主要

职责是：

（一）切实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加强学校党委自身建设，充分发挥“把方向、管大局、做决策、保落实”作用。

（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决策和本级党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

（三）讨论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三重一大”事项和基本管理制度。涉及重大行政事项主要由校长提出，经常委会集体讨论决定后，由校长组织实施。党委讨论审定学校行政重大问题时，不是党委委员或常委的校长应列席会议，其他不是党委委员或常委的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可根据需要列席会议。

（四）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依照有关程序推荐校级领导干部人选。制定学校、院系干部工作规划，建立优秀年轻干部名单及培养措施。建立健全规范的干部管理机制，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做好老干部工作。

（五）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学校人才工作规划和重大人才政策，创新人才工作体制机制，统筹推进学校各类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健全领导人员联系专家学者工作制度，帮助解决工作和生活中的实际困难。加强高层次人才培养支持，强化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

（六）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师生员工头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加强大学文化建设，以文化人、以美育人，培育良好校风学风教风。

（七）加强对学校院（部）等基层党组织的领导，健全基层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根据干部管理有关规定，明确基层党组织任免调整干部的范围和程序。持续推进各级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全覆盖，定期开展巡察工作，加强监督，确保基层党组织在教学科研管理等重大事项中把握好政治原则、政治立场、政治方向。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监督。

（八）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九）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他们依照各自的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定期向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代表通报情况，听取意见。

(十) 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第二十一条 学校党委实行民主集中制，健全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

学校党委常委会议是学校党委议事、决策的主要形式，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或由党委书记委托的副书记主持，遵循“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通过常委会或党委会讨论、决策学校重大事项。

第二十二条 中国共产党西安理工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校的党内监督专责机关，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的领导下，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学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倡廉工作，保障和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健康发展。

第二十三条 校长全面负责学校的教学、科研和行政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 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管理制度、行政规章制度、教学科研改革措施、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工作计划。

(二) 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学校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推进人事制度和薪酬制度改革，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建立健全内控机制，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预防财务风险。

（五）组织开展教育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凝练学科方向，优化专业结构，深化综合改革，推进“双一流”“四个一流”建设。

（六）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创业工作。

（七）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签署合作办学、人才联合培养、科学研究、学术交流等有关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四条 学校实行校长领导、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分工负责、职能部门组织实施的行政工作机制。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由校长主持，或校

长委托的副校长主持，讨论决定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研究提出拟由党委常委会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委常委会有关决议。学校实行校务公开。

第二十五条 学校根据需要设置权责明晰、运转高效的学院（部）、处室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所设机构按照学校授权履行管理和 service 职责。

第二十六条 学校实行校、院（部）两级管理。

第二十七条 学校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组织，依法按照各自章程运行和管理。

第二十八条 学校依据法律法规和科学民主管理的需要，设立学术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教学委员会、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等组织。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组建专项工作领导小组或专项工作委员会，在学校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责，开展工作。

第二十九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是学校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的学术机构。学术委员会成员由校内外各学科领域具有较高学术声望的专家教授组成，依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三十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学校学位事务的决策机构。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的有关规定聘任。学位评定委员会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独立负责学位的评定、授予及学位的撤销。负责审议学校学科发展规划，学位点的增设及撤销工作。负责审议研究生导师聘任标准工作。

第三十一条 学校教学委员会是学校教学工作的指导、咨询和审议机构。教学委员会由校、院（部）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和专家教授代表组成。教学委员会负责审议学校教学工作计划、管理制度、改革措施以及专业设置和建设规划，审议教学实验室设置和建设规划，处理其他相关事宜。

第三十二条 学校实行以教师为主体的学校、院（部）两级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

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基本形式，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教职工代表大会依其章程行使职权。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每学年至少召开一次。

第三十三条 学校设立学校、二级单位两级工会组织。

学校工会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工会”）是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工会组织领导下的教职工自愿参加的群众组织，依法开展工作，履行职责。

学校工会是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负责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日常工作。学校为工会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经费保障。

第三十四条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西安理工大学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团委”）是学校先进青年的群众组织，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团委的领导下，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独立开展工作，履行组织青年、引导青年、服务青年、代表和维护青年

合法权益的职责。

第三十五条 学生代表大会是学生在学校党委领导、学校团委指导下形式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基本形式。学生代表大会依其章程独立地开展工作，代表学生的利益、权利，并履行应尽的义务。学生代表大会每年召开一次。

第三十六条 学校设立图书、档案、网络信息、后勤保障等公共服务机构，为教职员工和学生提供服务。

第五章 学院（部）

第三十七条 学院（部）是学校基层教学与科研组织，是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科建设、社会服务和国际交流的具体组织实施单位，在学校授权范围内实行自主管理。

第三十八条 学院（部）履行以下职责：

（一）根据学校发展规划和自身发展目标，制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根据需要，按照学校规定程序设置内部机构，并负责内部机构运行；

（三）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制订并组织实施本单位学科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课程建设及教学计划，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四）组织开展科学研究和学术活动；

（五）负责本单位教职员工与学生的教育与管理；

（六）负责本单位的资产和经费管理；

（七）学校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九条 学院（部）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经学校党委批准，设立学院（部）党的组织。按照《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陕西省高等学校院系级党组织工作规程》等制度文件开展工作。

学院（部）党的组织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落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执行学校党委和行政的各项决策部署，负责本单位思想政治和党建工作，支持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在其职责范围内开展工作，保证各项任务完成。

第四十条 学院（部）实行党政集体领导、分工合作、共同负责的领导机制。

学院（部）党政联席会议是学院（部）重要事项的决策和议事形式，院（部）党政联席会议一般每两周召开一次，必要时可随时召开；参会人员为学院（部）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涉及党的建设的议题，由党组织书记主持；涉及行政工作的议题，由院长（主任）主持。根据会议议题，相关人员应列席会议。

第四十一条 学院（部）行政领导班子在学校授权范围内全面负责本单位教学、科研和行政管理工作。学院（部）实行院长（主任）统一领导、副院长（副主任）分工负责的行政工作机制。

学院（部）实行院（部）务公开，院长（主任）向全院（部）教职工或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

第四十二条 学院（部）设立学术分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教学分委员会，在学校相应委员会的指导下开展工作。

第四十三条 学院（部）设立工会分会组织，依据法律、法规，在学校工会的指导下开展工作，行使职权。

第四十四条 根据实际情况，学院（部）建立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或教职工大会制度，保障本单位教职员依法参与民主管理与民主监督。

第四十五条 学校团委设立的学院（部）团组织，在校团委的指导下开展工作。

第六章 教职员工

第四十六条 学校教职员工由教师、管理人员、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工勤人员等组成。

第四十七条 教职员工除享有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外，还享有以下权利：

- （一）公平获得与自身发展相应的工作机会和条件；
- （二）按照贡献和岗位职责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并享受福利待遇；
- （三）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 （四）公平获得各种奖励和荣誉称号；
- （五）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涉及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 （六）参与民主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七）就职务、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 （八）聘约规定的权利。

第四十八条 教职员除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外，还应履行以下义务：

- （一）恪尽职守，勤勉工作；
- （二）尊重和爱护学生；
- （三）珍惜和维护学校声誉和学校的财产，维护学校利益；
- （四）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五）聘约规定的义务。

第四十九条 学校制定并实施各类人员的管理制度。

第五十条 学校依据国家的法律、法规，对教师实行资格认证和专业技术职务聘用制度，对管理人员按照岗位（职位）以及干部管理权限实行分级聘任制度，对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用制度（有执业资格要求的岗位需认定其资格），对与学校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的人员实行劳动合同聘用制度。

第五十一条 学校依据教育主管部门的规定和学校人事管理制度，定期对教职员进行分类、分级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各类人员聘用、晋升和奖惩的依据。

第五十二条 学校对履行义务中业绩突出的教职员给予奖励或授予荣誉称号，对不履行义务、有过错的教职员，依照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惩戒或处分。

第五十三条 教职员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自身权益。学校建立教职员申诉制度，

维护教职员工的合法权益。

第五十四条 学校保障并不断改善教职员工的工作和生活条件，提高教职员工的待遇。

第七章 学生

第五十五条 学生是指按照国家规定取得入学资格和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五十六条 学生除享有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外，还享有以下权利：

- （一）知悉涉及学生切身利益的事项，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
- （二）按规定条件和程序重新选择专业，跨学科、学院选修课程；
- （三）公平获得在国内外深造学习和参加学术文化交流活动的机会；
- （四）公平获得各级各类荣誉称号和奖励。

第五十七条 学生除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外，还应履行以下义务：

- （一）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 （二）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 （三）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资助的相应义务；
- （四）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 （五）珍惜爱护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合法权益；

(六) 法律、法规及学校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八条 学校关心爱护学生，为其健康成长提供必要的帮助。学校教育引导学生养成良好道德品行，支持学生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的课外活动。

第五十九条 学校对表现突出或为学校争得荣誉的学生集体、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对违纪、违规学生给予批评教育或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六十条 学校建立学生申诉制度，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第八章 校友、校友会、基金会

第六十一条 凡在学校办学历史沿革中具有学习或工作经历的教职员工和学生、获得学校授予荣誉称号者、曾经或正在受聘于学校的兼职工作者，其他获得校友会会员资格的机构、团体和个人均是学校的校友。

第六十二条 校友会是由校友自愿组成的联谊性、非营利性的社团组织，依其章程自主开展工作。学校通过校友会及其他多种形式联系和服务校友。

第六十三条 西安理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是学校加强和国内外各界的联系与合作、接受捐赠、募集资金、推动学校教育事业发展的非营利性组织，按照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六十四条 教育发展基金用于支持学校教育事业的建设和发展。基金会按照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实现基金的保值与增值。

第九章 资产、经费与财务管理

第六十五条 学校的资产是指货币资金、短期投资、应收及预付款、存货等流动资产和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投资等非流动资产，以及依法认定为学校所有的预期能够产生服务潜力或者带来经济利益流入的其他权益。学校依法自主管理使用学校资产，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及其经营制度，科学配置资源，提高使用效益。

第六十六条 学校的经费来源主要包括财政拨款、事业收入、及其他收入等。学校积极拓展办学经费来源渠道，鼓励和支持面向社会筹措教学、科研经费及各类奖助资金。

第六十七条 学校经费使用遵循“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统筹兼顾、保证重点”的原则，坚持勤俭办学，合理编制收支预算，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发挥经费使用效益。

第六十八条 学校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政府会计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进行财务管理。学校财务工作实行校长负责制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集中核算”的财务管理体制。

第六十九条 学校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和内部财务、资产监督制度，完善经济责任、审计监察和信息公开制度，确保资金安全运行，防止学校资产流失。

第十章 校徽、校旗、校歌、校庆日

第七十条 学校校徽包括校标和徽章。校标由表述学校名称

的文字、符号和图案组合而成，徽章为题有中文校名的长方形证章。

第七十一条 学校校旗旗面为红色长方形，居中印制黄色校标和标准中英文校名。

第七十二条 学校校歌为《春华秋实》。

第七十三条 学校校庆日为5月1日。

第七十四条 学校对校名等标识履行使用管理职能。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七十五条 本章程经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向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征求意见，党委常委会审议、全委会讨论审定，陕西省教育厅核准，向社会公开。

第七十六条 本章程为学校的基本规章，学校制定各项管理制度均应符合本章程规定。

第七十七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应依本章程第七十五条规定程序予以修订：

- （一）章程依据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
- （二）学校举办者与管理体制发生变化；
- （三）其它应修改章程的情形。

第七十八条 本章程由学校党委会负责解释，经核准自发布之日起生效。